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1）天津证字第 048-1 号

致：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蒋敏、祝传颂、李军律师参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对美亚光电本次发行出具(2011)皖天津证字第 048 号《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1291 号)所附《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的(2011)皖天津证字第 048 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亚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新引进股东的背景及其股东资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本所律师核查了美亚光电 2011 年增资股东会决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新引进股东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薪酬发放情况，访谈了 2011 年新引进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并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走访了美亚光电所在地法院，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取得新增股东提交的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经核查：

（一）公司 2011 年股权转让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合理激励公司在职员工，公司 2011 年引进了新股东，新增林茂先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375 万元。

（二）新增股东的背景及其股东资格

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均为当时公司在职中层以上及核心技术员工，全部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股东当时的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进入公司时间	当时职务
1	林茂先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06012575	2004 年 3 月	副总经理
2	徐 鹏	上海市普陀区	652721****09130410	2010 年 10 月	财务总监
3	向 晟	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01204552	2002 年 1 月	销售总监
4	倪迎久	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06264513	2000 年 3 月	副总经理
5	穆留岗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07020516	2000 年 3 月	销售一部部长
6	韩立明	合肥市蜀山区	340404****1004091X	2000 年 3 月	供应部部长

7	江 东	合肥市蜀山区	340222****10125019	2000年3月	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8	李 文	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06274519	2000年3月	销售二部部长
9	陈璋道	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01014514	2000年3月	工艺部部长
10	张 珀	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04214538	2000年3月	副总工程师
11	奚正山	合肥市蜀山区	342530****11075010	2005年5月	特种检测事业部部长
12	伍宏兵	合肥市蜀山区	340823****10031518	2001年8月	大米检测事业部部长
13	张 雷	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0601451X	2000年3月	财务部部长
14	司俊锋	合肥市蜀山区	340123****04043311	2005年2月	CT事业部部长
15	刘宝莹	合肥市蜀山区	152322****07250553	2007年3月	杂粮检测事业部部长
16	吴荣俊	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0511451X	2000年3月	研究所副所长
17	张建军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01202535	2010年7月	生产总监
18	庆 国	合肥市蜀山区	342625****05210035	2000年3月	技术服务部部长
19	王成强	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12164511	2000年3月	售后服务部部长
20	黄 明	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06144511	2006年3月	机械部部长
21	李尊德	合肥市蜀山区	340111****01264550	2007年4月	上海美所泰总经理

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新增股东增资定价为 1.8 元/每元注册资本，新增林茂先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出资总额为 675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75 万元，其余 300 万元记为资本公积。

根据 2011 年 2 月 16 日美亚有限《股东会决议》，美亚有限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1.5 亿元。其中，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4,625 万元向老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加 4,625 万元注册资本；新增股东林茂先等 21 人增加注册资本 375 万元，增资价格以美亚有限 2010 年度扣除老股东现金分红后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值 1.67 元为基础确定为 1.8 元，即：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3,945,759.17 元（合并数），扣除老股东 2010 年度现金分红 5000 万元后的净资产为 243,945,759.17 元，除以老股东转增后的公司股本 1.4625 亿元，计算值为 1.67 元，以此为基础确定为 1.8 元。

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增资定价不低于新增前公司每元注册资本净资产价

格，结合本次新增股东主要是合理激励公司在职员工的原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增股东增资定价合理。

（四）新增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新增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缴付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1	林茂先	120	216	个人、家庭积累
2	徐 鹏	35	63	个人、家庭积累
3	向 晟	25	45	个人、家庭积累
4	倪迎久	20	36	个人、家庭积累
5	穆留岗	20	36	个人、家庭积累
6	韩立明	20	36	个人、家庭积累
7	江 东	15	27	个人、家庭积累
8	李 文	10	18	个人、家庭积累
9	陈璋道	10	18	个人、家庭积累
10	张 珀	10	18	个人、家庭积累
11	奚正山	10	18	个人、家庭积累
12	伍宏兵	10	18	个人、家庭积累
13	张 雷	10	18	个人、家庭积累
14	司俊锋	10	18	个人、家庭积累
15	刘宝莹	10	18	个人、家庭积累
16	吴荣俊	10	18	个人、家庭积累
17	张建军	10	18	个人、家庭积累
18	庆 国	5	9	个人、家庭积累
19	王成强	5	9	个人、家庭积累
20	黄 明	5	9	个人、家庭积累
21	李尊德	5	9	个人、家庭积累
	总计	375	675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增股东增资转款凭证，对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上述新增股东的承诺，核查了上述新增股东相关领取薪酬情况以及家庭背景。经核查，新增股东本次缴付的出资均来源于个人、家庭积累，来源合法。

（五）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新增股东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情况，对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上述新增股东的承诺。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六) 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增股东的身份证，访谈了新增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并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次新增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 新增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走访了美亚光电所在地法院，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取得新增股东提交的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了新增股东的声明。经核查，新增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1)安剑电子、安科国际注销的原因，资产的处置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结合安剑电子、安科国际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注销上述两家公司后对公司业务体系和资产完整的影响。(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诉讼、仲裁、诉讼和解情况，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情形”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

(一) 安剑电子注销的原因、资产的处置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安剑电子注销对公司业务体系和资产完整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剑电子相关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清算报告、注销公告、财务报表、相关资产处置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安剑电子与美亚光电的交易情况。经核查：

1、安剑电子成立于1999年11月8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田明持有50%股权，岑文德持有30%，郝先进持有20%股权。安剑电子因未按时进行2001年度年检，2002年9月25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合工商私处字（2002）第022-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安剑电子营业执照。2010年11月22日安

剑电子股东会决议依法对安剑电子进行清算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剑电子已依法履行了清算组成员工商备案、报纸上债权人公告、税务清算注销、编制清算报告等法定程序。2011年1月1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合）登记企销字[2011]第20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安剑电子注销登记。

2、安剑电子于2010年11月22日组成清算组并向合肥市工商局备案，于2010年11月26日在《合肥晚报》上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申报债权，于2011年1月19日取得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于2011年1月19日编制清算报告。安剑电子注销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49.98万元，净资产为49.98万元，无对外负债，公告期内也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安剑电子在履行完毕所有清算程序后剩余资产由股东享有。

3、经核查，注销前安剑电子存在逾期年检被吊销执照的情形，但鉴于本所律师核查的如下事实：安剑电子现已经履行完毕清算、注销程序；安剑电子自成立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一起债权债务诉讼；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庐阳区分局、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蜀山分局、合肥海关等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安剑电子自成立后没有受到过前述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安剑电子存续期间与公司没有经营上的交易，安剑电子的注销对公司业务体系和资产完整没有影响。

（二）安科国际注销的原因、资产的处置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安科国际注销对公司业务体系和资产完整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黎耀权2011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以及其2011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撤销登记事项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核查了安科国际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注销资产处置凭证、安科国际与美亚光电的交易情况，访谈了公司董事长。经核查：

1、安科国际成立时目的是公司为了拓展东南亚等大米主产区市场，但考虑到如公司直接到境外开拓市场可能会产生相关客户信用风险、争议纠纷风险影响

公司利益，决定先由公司股东在香港设立安科国际，未来安科国际如建立了一些信用良好、成熟稳定、有一定利润空间的境外客户，应当逐步过渡到公司，由公司直接向该境外客户销售。自 2010 年 9 月起，公司已完成了向安科泰国直接销售产品的过渡，同时，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安科国际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3 日依法申请撤销安科国际。2011 年 8 月 19 日，安科国际已经依据香港法律完成所有撤销事项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撤销解散文件。

2、安科国际于 2011 年 1 月 3 日股东会通过撤销注册的决议，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备案。2011 年 1 月 3 日安科国际向香港税务局提交撤销注册申请，香港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出不反对撤销安科国际注册的通知。2011 年 4 月 6 日安科国际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书，并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宪报公告。在公告期 3 个月内并无人提起反对撤销的异议，2011 年 8 月 19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安科国际解散的通知，并同日在宪报上公告。安科国际撤销注册时无欠付税款或其他对外负债，安科国际清算解散后剩余资产由股东依法享有。

3、本所律师核查了安科国际《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及相关附件、安科国际撤销时香港税务局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出具的不反对撤销通知书、在宪报上刊登的有关撤销、解散公告、安科国际在撤销公告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撤销的异议并已取得撤销解散通知、访谈了安科国际股东，经核查，安科国际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安科国际系作为公司对泰国市场销售的经销商，与公司经营往来系采购公司产品并主要销往安科泰国，最近三年安科国际采购公司产品金额分别为 331.35 万元、432.57 万元、421.73 万元，仅占公司同期市场销售 1.26%、1.31%、1.26%。2010 年 9 月安科泰国已过渡到由公司直接向其销售产品，2010 年 9-12 月公司向安科泰国销售 461.76 万元，2011 年 1 月安科国际申请撤销后，2011 年 1-8 月公司直接向安科泰国销售 853.07 万元，销售稳定。据此，鉴于安科国际原有客户安科泰国已过渡到由公司直接向其销售产品，安科国际原对公司的泰国市场经销商作用已由安科泰国代替，且公司在安科国际撤销后对安科泰国的销售较为稳定，因此，安科国际注销对公司业务体系和资产完整没有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诉讼、仲裁、诉讼和解情况，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走访了美亚光电所在地法院，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取得相关当事人提交的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相关当事人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田明；董事为田明、郝先进、沈海斌、林茂先、俞能宏、杨辉、潘立生；监事为韩立明、张建军、邱文婵；高级管理人员为林茂先、郝先进、沈海斌、倪迎久、徐鹏。经核查，前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诉讼、仲裁、诉讼和解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情形。

三、关于“(1)安科光电的业务运行模式及服务对象，发行人与安科光电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往来，是否共享商标和研发资源。安科光电的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过程，发行人收购安科光电又转让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安科光电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说明转让安科光电股权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完整的影响。(2)汇智创投股权转让前后业务投资的具体情况，汇智创投的股权结构，公司转让汇智创投股权的原因，汇智创投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诚信记录。(3)公司信托资产的内容、经营、收益情况，公司转让信托资产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3）。

（一）关于对安科光电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安科光电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房产、土地等资产情况、员工聘用合同、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时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并访谈了美亚光电及安科光电实

际控制人。经核查：

1、安科光电的业务运行模式及服务对象

安科光电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没有从事生产性经营，没有具体的服务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科光电对外投资持有汇智创投 22% 股权，持有通用特材 20% 股权。安科光电财务报表显示：2008 年末注册资本 3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00 万元；2009 年末注册资本 21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000 万元；2010 年末注册资本 87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8600 万元。

2、发行人与安科光电是否存在业务、资产、人员往来，是否共享商标和研发资源

发行人与安科光电从事的业务不相同，也没有上下游产业关系，发行人与安科光电除了已披露的转让汇智创投股权业务以外，没有其他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共享商标或研发资源的情形。

因安科光电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转让安科光电之前，安科光电使用了发行人的地址办理了营业执照，但没有发生实际的场地租赁，发行人转让安科光电之后，安科光电已依法租赁其他场所并办理了住所地变更工商登记。在发行人转让安科光电之前，发行人曾委派一名员工代理安科光电的账目，在发行人转让安科光电之后，安科光电已独立聘请财务人员，已与发行人无人员往来。

3、安科光电的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过程

2006 年 3 月 15 日安科光电成立，成立时法定代表人田明，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6 号，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软件设计，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田明货币出资 219 万元，沈海斌货币出资 36 万元，郝先进货币出资 45 万元。设立时出资业经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新元验字（2006）第 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3 月 26 日安科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美亚有限货币增资 18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4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9 年 3 月 28 日安科光电召开股东会，安科光电原股东田明、沈海斌、郝先进决议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美

亚有限，转让价格为股东原始出资额。2009年4月13日安科光电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12日美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美亚有限持有的安科光电100%股权分别转让给田明99%、沈海斌1%，转让价格根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安科光电净资产2167万元为基础确定为2170万元。同时安科光电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电技术咨询、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2010年12月17日安科光电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20日安科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增资至8700万元，住所地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26号A楼202室。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2010年12月29日安科光电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安科光电成立后一直从事投资业务，业务发展主要过程为：2007年5月投资200万元并持有通用特材（当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20%股权；2009年3月通用特材增资至1亿元，安科光电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资1800万元；2010年12月安科光电投资6600万元受让了美亚有限原持有的汇智创投22%股权。

4、发行人收购安科光电又转让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安科光电成立时目的是作为公司股东个人对外投资平台，成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2009年3月安科光电因投资的通用特材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资至1亿元，安科光电需追加投资1800万元，但安科光电当时注册资本不足，故新引进股东美亚有限对安科光电增资1800万元，同时，为了便于对安科光电的管理，美亚有限受让了安科光电其余股东股权，安科光电成为美亚有限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股份改制过程中，鉴于安科光电从事的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关联，因此，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安科光电全部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对安科光电收购、转让过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收购、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5、转让安科光电股权后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完整的影响

安科光电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不从事生产性经营，与公司业务不相同，也

没有上下游产业关系，转让安科光电股权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完整没有影响。

(二) 关于对汇智创投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汇智创投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汇智创投提供的对外投资一览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转让汇智创投股权时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取得了汇智创投及汇智创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以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部分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合肥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合肥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分局、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区分局、合肥海关等政府部门对汇智创投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访谈了汇智创投部分董事以及汇智创投所在地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经核查：

1、汇智创投股权转让前后业务投资的具体情况

汇智创投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已对外投资 2.88 亿元。汇智创投股权转让前后业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号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1	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40122000004852	2009 年 9 月	1280
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0301103180610	2009 年 10 月	5111.6
3	合肥华升泵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0025160	2009 年 10 月	510
4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200400000908	2009 年 11 月	900
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306503283676	2010 年 3 月	4667.64
6	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610000100018589	2010 年 5 月	817.5
7	江苏凯立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200400004030	2010 年 7 月	2800
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400000058	2010 年 10 月	639
9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1700000005313	2010 年 11 月	5700
10	合肥邦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0123000010773	2011 年 5 月	540
11	北京嘉东科技有限公司	110105009289619	2011 年 5 月	1500

12	深圳奇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0301103279723	2011年5月	4320
	合计			28785.74

2、汇智创投的股权结构

汇智创投成立于2009年4月29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有注册号为3401060000280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亿元，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2号大型科技园C座306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夏茂。汇智创投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17	25.72%	货币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383	24.61%	货币
3	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600	22%	货币
4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	货币
5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300	7.67%	货币

3、公司转让汇智创投股权的原因

经核查，汇智创投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不从事生产性经营，与公司业务不相同，也没有上下游产业关系，公司转让汇智创投股权的原因是转让与公司主业无关的资产。

4、汇智创投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汇智创投现有股东为上海天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安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董事为夏茂、俞能宏、俞熔、沈汉标、田明；监事为李文雷、黄伟；总经理为夏茂。经核查，汇智创投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因汇智创投每个股东持股比例均在30%以下，股权分散，没有一名股东可以实际控制汇智创投，本所律师认为汇智创投没有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对公司信托资产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签订的信托合同主要内容、信托合同转让时公司董事会决议、评估报告、相关转款凭证。经核查：

1、公司信托资产的内容、经营、收益情况

美亚有限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信托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巢湖市滨湖旅游观光大道贷款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该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5 日信托计划生效起两年，合同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6.30%，每满一年分配信托收益，美亚有限已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第一年收益 63.05 万元。

美亚有限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信托金额为 1000 万元的《铜陵金桥投资公司债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该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信托计划生效起两年，合同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7%，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0 日收益预分配，美亚有限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收益 24.77 万元。

2、公司转让信托资产的原因

经核查，为了减少公司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理财行为，并且由于上述两份信托合同尚未到期，公司无法提前收回，2011 年 6 月 10 日美亚光电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公司信托资产对外转让。

3、转让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信托资产转让价格系按照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价格进行交易，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2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美亚光电合计持有的 2000 万元信托资产评估价值为 2062.09 万元。经核查，本次交易实际金额为 2063 万元，2011 年 6 月 15 日美亚光电已收到上述信托资产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信托资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于“(1)核查安科泰国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演变、股权结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人员往来，实际控制人田明及公司管理团队转让安科泰国股权的原因，泰方股东的背景及业务开展、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2)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团队转让安科泰国前后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该股权转让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本所律师核查了经泰国商业部企业贸易发展局素攀武里府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泰国外交部认证以及经中国驻泰国大使馆认证的相关安科泰国公司注册登记材料、安科泰国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安科泰国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产品出口到泰国的部分海关报关单据，并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泰方股东身份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安科泰国声明以及泰国 Sakon Sakolmahaprom 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经核查：

(一) 关于对安科泰国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人员往来的核查意见

1、安科泰国历史演变、股权结构

安科泰国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 日，注册编号 0105549067179，位于泰国素攀武里府素攀武里直辖县沙南才镇第 4 村 293/9 号，对外签订文件之法定代表人为 Somchai Somboonask 先生、Kwanjai Wanichanon 女士、Panida Vanichanont 女士之中的 2 位签字，注册资金总额为 500 万泰铢（注：1 泰铢约为 0.2 元人民币），分为 5 万股，每股 100 泰铢。

安科泰国创立人为 7 名泰国籍自然人，分别为 Chinda Meechitphaisam、Pagoonkiat Wongsakupaisal、Somchai Somboonask、Wiroon Wongwiboonsin、Banyong Tangtirachai、Bundit Tangtirachai、Weerachai Thai-Ngam，安科泰国创立时每名创立人认股数额为 1 股。

2007 年 3 月 30 日安科泰国股东变更为 12 名，其中 9 名泰方股东持股 51%，3 名中方股东持股 49%，分别为：Chinda Meechitphaisam 持有 1500 股，Pagoonkiat Wongsakupaisal 持有 1500 股，Somchai Somboonask 持有 1000 股，Wiroon

Wongwiboonsin 持有 2999 股, Banyong Tangtirachai 持有 3000 股, Bundit Tangtirachai 持有 1500 股, Weerachai Thai-Ngam 持有 1 股, General Food Products 有限公司持有 12500 股, Sim S.P.A.Development 有限公司持有 1500 股, 田明持有 15925 股, 林茂先持有 4900 股, 郝先进持有 3675 股。

2008 年 4 月 15 日安科泰国股东变更为 8 名, 其中 5 名泰方股东持股 51%、3 名中方股东持股 49%, 分别为: Panida Vanichanont 持有 1500 股, Somchai Somboonask 持有 1000 股, Wiroon Wongwiboonsin 持有 3000 股, Utis Wanichanon 持有 18500 股, Kwanjai Wanichanon 持有 1500 股, 中方股东股权结构不变, 依然为田明持有 15925 股, 林茂先持有 4900 股, 郝先进持有 3675 股。

2011 年 1 月 10 日安科泰国股东变更为 5 名泰方股东, 中方股东退出。分别为: Panida Vanichanont 持有 1500 股, Somchai Somboonask 持有 1000 股, Utis Wanichanon 持有 37425 股, Kwanjai Wanichanon 持有 6400 股, Itsares Wanichanon 持有 3675 股。

2、安科泰国经营情况、主营业务

安科泰国主要从事在泰国市场代理销售公司生产的色选机, 2008 年销售收入为 49,962,616.81 泰铢(注: 1 泰铢约为 0.2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219,248.4 泰铢; 2009 年销售收入为 55,719,626.18 泰铢、净利润为 5,153,565.31 泰铢; 2010 年销售收入为 42,842,067.69 泰铢、净利润为 2,722,162.81 泰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科泰国总资产为 13,450,237.98 泰铢, 净资产为 8,380,376.1 泰铢。

3、经核查, 安科泰国与公司之间除了正常的贸易合同资金往来以外, 不存在其他任何资金往来。田明、林茂先、郝先进在转让安科泰国之前曾担任安科泰国董事, 转让之后不再担任, 除此以外, 不存在其他任何人员往来。

(二) 实际控制人田明及公司管理团队转让安科泰国股权的原因

经核查, 当初田明及公司管理团队以股权投资的方式与泰国股东方共同设立安科泰国, 主要是为更好地开拓和维护泰国及东南亚市场, 增强公司产品在泰国及东南亚市场的占有率和竞争力。2011 年 1 月, 为了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增强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并且鉴于公司已在泰国市场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及品牌知名

度、安科泰国市场销售已基本稳定，经过协商，田明及公司管理团队向泰方股东转让了安科泰国股权。

（三）泰方股东的背景及业务开展、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泰方股东的背景及业务开展、投资情况

（1）Panida Vanichanont，女，1978年9月24日在泰国出生，泰国籍，住泰国佛统府直辖县沙南赞镇应宝路53号，该股东现持有安科泰国1500股，没有从事其他经营，在中国没有进行任何投资。

（2）Somchai Somboonask，男，1968年10月9日在泰国出生，泰国籍，住泰国巴金武里府西摩珂索特县括比镇第2村17号，该股东现持有安科泰国1000股，没有从事其他经营，在中国没有进行任何投资。

（3）Utis Wanichanon，男，1955年11月20日在泰国出生，泰国籍，住泰国素攀武里府素攀武里县吨千岩镇第1村120号，该股东现持有安科泰国37425股。该股东在泰国投资了“Chaiwanich Wattana 大米加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泰铢，该股东持有其70%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大米加工，主要在泰国市场销售。该股东在中国没有进行任何投资。

（4）Kwanjai Wanichanon，女，1965年12月8日在泰国出生，泰国籍，与上述股东 Utis Wanichanon 系夫妻关系，住泰国素攀武里府素攀武里县吨千岩镇第1村120号，该股东现持有安科泰国6400股。该股东在中国没有进行任何投资。

（5）Itsares Wanichanon，男，1988年1月7日在泰国出生，泰国籍，系上述股东 Utis Wanichanon、Kwanjai Wanichanon 夫妇之子，住泰国素攀武里府素攀武里县吨千岩镇第1村120号，该股东现持有安科泰国3675股。该股东在中国没有进行任何投资。

2、经核查，上述泰方股东均为泰国籍，出生地为泰国，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利益关联关系。

（四）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团队转让安科泰国前后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

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渠道和经销商渠道，在安科泰国股权转让之前 2010 年度，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15.98%，安科泰国股权转让之后，2011 年 1-3 月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总销售额比例为 19.36%，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安科泰国为公司产品在泰国市场销售的经销商，是公司经销商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之一。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安科泰国销售公司色选机分别为 14 台、27 台、35 台；安科泰国股权转让后，2011 年 1-8 月公司对其销售色选机为 33 台，销售基本稳定。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团队转让安科泰国前后，公司销售渠道依然包括直销渠道和经销商渠道，没有发生变化；安科泰国依然作为公司客户资源之一，没有发生变化。在安科泰国股权转让后，公司经销商渠道销售小幅上升，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安科泰国销售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权转让时安科泰国股东特别会议决议、各方签署的《股票购销及转让合同》、通过泰国大城银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凭证、股权转让后安科泰国股东会副本上股东变更登记资料、泰方股东出具的声明，访谈了安科泰国中方股东。经核查：

- 1、安科泰国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202 泰铢，与转让前 2010 年底安科泰国每股净资产 168 泰铢相当，转让价格公允。
- 3、田明、林茂先、郝先进与受让方泰方股东无亲属关系。
- 4、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安科泰国销售公司色选机分别为 14 台、27 台、35 台，占公司销售比例很小，安科泰国股权转让后（2011 年 1-8 月）公司对其销售色选机为 33 台，销售基本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团队转让安科泰国股权不存在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六）该股权转让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安科泰国是公司产品在泰国市场销售的经销商，2008年、2009年、2010年安科泰国销售公司色选机分别为14台、27台、35台，2011年1月安科泰国股权转让后（2011年1-8月）安科泰国销售公司色选机为33台，销售基本稳定。据此，安科泰国在股权转让后作为公司泰国市场经销商的地位并没有变化，公司在安科泰国股权转让后对其销售依然稳定，该股权转让对公司资产完整和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五、关于“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5）。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公司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转款凭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上海美所泰年检资料、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

（一）美亚有限补缴增值税软件退税部分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1年6月9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认为美亚有限由于对增值税软件退税部分是否仍需要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不了解，导致补缴税款及滞纳金，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不属于对重大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经核查，美亚有限已经按照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了改正，且原做出责令限期改正的税务机关也出具书面材料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亚有限本次缴纳增值税软件退税部分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上海美所泰逾期年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1年7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出具书面情况说明，查证认为由于上海美所泰工作人员对公司成立当年度是否参加工商年检不熟悉，导致上海美所泰逾期未参加企业成立的当年度年检，属于轻微违法。经核查，上海美所泰已经通过工商年检，且原做出行政处罚的工商机关也出具书面材料认定上海

美所泰逾期年检属于轻微违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美所泰因逾期年检被罚款 1 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1)公司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2)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及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3)公司其历年软件企业资格认证情况，是否存在年审不合格的情形，软件企业资格是否经有权部门认证，公司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持续符合软件企业的认证标准”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6）。

（一）公司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是否存在补税的风险。

200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4000016），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已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准备的通知》（科办秘[2011]23 号）要求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本所律师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最近三年公司的业务范围、产品情况、研究开发投入情况、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财务报表、专利情况、员工情况、公司编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复审）》，并询问了相关人员。

1、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并维持有效的专利权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一）项条件。

2、公司专业从事光电检测及分级专用设备及其应用软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最近三年公司产品主要为大米数字化色选机、杂粮数字化色选机、茶叶数字化色选机、X 射线检测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二）项条件。

3、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357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74.8%，其中研发人员 96 人，占公司人员总数的 20.1%。经核查，公司最近

三年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科技人员、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三）项条件。

4、经核查，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四）项、第（五）项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32,512.11	32,487.31	25,859.79
研发投入（万元）	1,803.62	1,002.71	1,256.46
总收入（万元）	33,036.94	32,803.50	26,127.56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	98.41%	99.04%	98.98%
研发投入占比	5.46%	3.06%	4.81%

5、经核查，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拥有包括 5 项发明专利在内 39 项专利，最近三年来销售收入和总资产成长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六）项条件。

另，公司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年度为 2009 年度，2008 年度及 2010 年度公司则根据所获得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0% 的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亚光电最近三年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条件，不存在补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二）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及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证明、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材料，并访谈了公司知识产权专员、法务专员。经核查：

1、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国家版权局主管全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工作，国家版权局认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为软件登记机构。公司已取得在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软件著作权登记具体情况如下，其中 8-10 项

为公司新增登记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著作权人
1	高速多传感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01SR4462	2001.07.2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2	高速多传感检测系统控制软件 V5.0	2005SR04637	2004.10.3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3	高速多传感数字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2168	2007.01.2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4	高速多传感数字信号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2169	2008.05.2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5	基于 PC 特种检测高速数字图像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2214	2007.01.2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6	美亚嵌入式人机交互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0776	2010.01.06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7	美亚 C 系广泛用途色选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0SR067798	2010.03.01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8	美亚 X 光子午线轮胎在线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1SR04799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9	美亚牙科 CT 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11SR04825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10	美亚牙科全景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11SR04836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

2、经核查，公司所有的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公司配备有知识产权专员和法务专员管理公司包括软件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并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公司历年软件企业资格认证情况，是否存在年审不合格的情形，软件企业资格是否经有权部门认证，公司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持续符合软件企业的认证标准

本所律师对照《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核查了公司获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历年年审记录、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软件退税凭证，经核查：

1、关于公司历年软件企业资格认证、年审及是否持续符合软件企业的认证标准的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软件企业认证并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为安徽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皖 R-2002-0022）。根据《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认定软件企业资格的有权部门。公司通过了自 2002 年度至 2010 年度期间各年度的软件企业年审，不存在年审不合格的情形。

经核查，并对照《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自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通过了历年年审，持续符合软件企业的认证标准。

2、关于公司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

最近三年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值税优惠	1,755.30	1,347.14	1,175.31
所得税优惠	2,519.64	1,248.02	1,213.13
小 计	4,274.94	2,595.16	2,388.44
利润总额	16,422.11	11,007.02	7,744.40
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6.03%	23.58%	30.84%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一定的影响，但最近三年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关于“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新引进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背景及其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3）。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新增股东履历、身份证明、部分新增股东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薪酬发放情况，访谈了部分当事人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和承诺。经核查：

（一）公司历次增资情况及原因

公司（包括美亚有限）自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

行为，其中在 2002 年增资及 2011 年增资时新引进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次数	工商登记日期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新增股东
设立	2000-3-3	货币	50	设立时股东田明、郝先进、岑文德。
第一次	2002-6-25	货币	100	新股东沈海斌增资 4 万元、张宗德增资 4 万元、徐霞雯增资 2 万元。
第二次	2003-4-21	未分配利润转增	800	否
第三次	2008-6-27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0	否
第四次	2011-2-23	未分配利润转增 4,625 万元、货币增资 375 万元	15,000	新股东林茂先等 21 名自然人增资 375 万元。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主要原因是为了使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公司新引进股东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新增股东背景及其股东资格，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在 2002 年增资及 2011 年增资时新引进股东，其中对 2011 年增资时新引进股东的核查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上文对《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的核查内容。现针对 2002 年增资新引进股东情况核查如下：

1、2002 年新引进股东情况

2002 年 6 月 6 日，美亚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资至 100 万元，其中原股东田明货币增资 40 万元，新引进股东沈海斌货币增资 4 万元、张宗德货币增资 4 万元、徐霞雯货币增资 2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2]453 号）验证。2002 年 6 月 25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 年新引进股东原因、新引进股东背景及其股东资格

沈海斌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当时为合理激励核心管理人员，引进其为新股东。张宗德出

生于 1937 年，中国国籍，当时为长期从事自动控制和电子工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退休教师（1997 年退休），公司当时邀请其参与相关技术开发工作，引进其为新股东。徐霞雯出生于 1931 年，中国国籍，当时为离休职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明熟识，看好公司发展，自愿投资公司。

经核查，本次增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东资格。

3、本次新引进股东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新引进股东增资定价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定价时主要根据本次新增股东增资数额较小、新引进股东的原因、公司当时正处于成立创业初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定价合理；本次增资沈海斌货币出资 4 万元、张宗德货币出资 4 万元、新股东徐霞雯货币出资 2 万元，经核查，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4、本次新引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增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并访谈相关当事人并取得其书面承诺和声明。经核查，本次新引进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2 年 6 月，为了加强美亚有限技术研究力量，原股东同意在美亚有限增资扩股时吸收张宗德为新股东，但后因张宗德身体的原因，一直未能如愿进行实质性的技术开发研究工作，没能开发出符合美亚有限需求的技术成果，故张宗德自愿将持有的美亚有限股权转让给田明。2007 年 5 月、2007 年 12 月股东张宗德分两次将持有的 4%股权转让给股东田明，当时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元注册资本，合计转让价格 32 万元。该价格系考虑到其原始出资（4 万元）、美亚有限的历次分红与未分配利润转增，以及美亚有限引进其为股东的目的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张宗德已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确认 2007 年 5 月及 12 月将持有的美亚有限合计 4% 股权（包括该股权上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债务）转让给股东田明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任何欺诈、显失公平、乘人之危等情形；其已收到田明所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其转让前后均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八、关于“公司报告期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4）。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合同、款项凭证、被重组方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被重组方财务报表。经核查：

（一）收购安科光电、上海美所泰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

安科光电、上海美所泰与发行人均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田明控制，安科光电、上海美所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关联交易影响数	扣除后金额	安科光电占发行人比例
资产总额	安科光电	300.02	-	300.02	0.5603%
	发行人	53,543.28	-	53,543.28	
营业收入	安科光电	-	-	-	-
	发行人	26,127.56	-	26,127.56	
利润总额	安科光电	0.008963	-	0.008963	0.0001%
	发行人	7,894.16	-	7,894.16	
项目		2009 年度	关联交易影响数	扣除后金额	上海美所泰占发行人比例
资产总额	上海美所泰	502.39	154.90	347.49	0.5499%
	发行人	63,187.43	-	63,187.43	
营业收入	上海美所泰	1,311.60	1,031.63	279.97	0.8462%
	发行人	33,083.47	-	33,083.47	
利润总额	上海美所泰	-53.67	-	-53.67	-0.4876%
	发行人	11,007.02	-	11,007.02	

安科光电、上海美所泰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数据比例均很小，不到 1%，上述收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要影响。

（二）转让安科光电、汇智创投及信托资产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科光电、汇智创投及信托资产进行了转让，该转让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项目	安科光电	汇智创投	信托资产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	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	-
转让前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22%	-
转让价格（万元）	2,170	6,600	2,063
受让方	田明 99%、沈海斌 1%	安科光电	安科光电
转让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	-	-
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 2010 年相应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占比	14.28%	10.75%	3.26%
营业收入占比	-	-	-
利润总额占比	0.33%	0.05%	0.42%

注：发行人转让汇智创投前持有其22%的股权，按应享有份额计算占发行人指标的比例

上述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指标占发行人比例均较低，转让安科光电、汇智创投及信托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不构成重要影响。

九、关于“华亚粮油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5）。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亚粮油成立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清算报告、注销公告、财务报表、相关资产处置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经核查：

（一）华亚粮油注销的原因

华亚粮油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吴先山货币出资 30 万元，美亚有限货币出资 70 万元。华亚粮油成立后未进行 2005 年度年检，2006 年 11 月 24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合工商企处字[2006]第 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华亚粮油的营业执照。2011 年 1 月 15 日华亚粮油股东会决议依法对华亚粮油进行清算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亚粮油已依法履行了清算组成员工商备案、报纸上债权人公告、税务清算注销、编制清算报告等法定程序。2011 年 1 月 19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合）登记企销字[2011]第 19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华亚粮油注销登记。

（二）注销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华亚粮油 2005 年 4 月成立后至 2006 年 11 月被吊销执照，时间较短，并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活动。华亚粮油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组成清算组并向合肥市工商局备案；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在《合肥晚报》上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申报债权；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编制清算报告。注销时华亚粮油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总资产为 99.8 万元，净资产为 99.8 万元，无对外负债，公告期内也无债权人申报债权。华亚粮油在履行完毕所有清算程序后剩余资产由股东享有。

（三）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华亚粮油 2006 年存在逾期未年检被吊销执照的情形，但鉴于本所律师核查的如下事实：华亚粮油现已经履行完毕清算、注销程序；华亚粮油自成立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一起债权债务诉讼；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包河区分局、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包河分局、合肥海关等政府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华亚粮油自成立后没有受到过前述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为在职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7）。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

的《证明》、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并访谈了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经核查：

（一）发行人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因公司员工流动性原因，现本所律师选取报告期末当月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2011年3月	2010年12月	2009年12月	2008年12月
期末员工人数	477	446	386	306
“五险”社保缴纳人数	434	416	321	27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06	386	320	273

1、上述期末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因为存在无需缴纳情形以及存在当月新进员工次月缴纳社保的时间差异所形成。以2011年3月为例，本月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相差43人，包括之前退休返聘人员8人以及当月新进员工35人。

2011年4月25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行为，最近36个月内也未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为在职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纳险种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上述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因为存在无需缴纳情形以及新进员工在试用期满后缴纳住房公积金时间差所形成。以2011年3月为例，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相差71人，除与前述未缴纳社保的43人情形相同以外，其他28人为之前聘用员工但当月仍在试用期内。

2011年4月25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于2006年4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已缴存至2011年3月，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经核查，发行人现已为包括试用期在内的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公司附属子公司上海美所泰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因上海美所泰员工流动性原因，现本所律师选取报告期年末及最近一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2011年 8月	2010年 12月	2009年 12月	2008年 12月
期末员工人数	9	9	11	11
“五险”社保缴纳人数	9	2	2	3
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人数	0	7	9	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	2	2	3

（注：因 2011 年 8 月上海美所泰 1 名员工已申请离职，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8 人）

1、经核查，上海美所泰为上海市户籍员工缴纳了“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1 年 8 月之前，上海美所泰根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劳保就发[2005]8 号）的规定，为非上海市户籍的员工缴纳了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

经核查，上海美所泰现已为包括非上海市户籍在内的在职员工缴纳“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纳险种和缴纳比例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2011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美所泰于 2007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上海美所泰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海美所泰在 2011 年 8 月之前为具有上海市户籍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上海美所泰现已为包括非上海市户籍在内的在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名称、交易金额，上述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当年签订合同总额、外协金额、外协金额占合同总额比例，公司总产量、外协产量、外协产量占总产量比例”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19)。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与外协加工商签订的合同、款项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信息进行了比对，取得了上述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就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声明，访谈了公司相关当事人。经核查：

(一) 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名称、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部件工序如铁芯、铁芯套机加工、机架铆焊加工、动片线切割等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名称、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2011年1-3月				
序号	单位	交易额	占当期外协总额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合肥福春机械有限公司	780,960.54	42.83%	无
2	合肥齐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45,982.87	18.98%	无
3	天津市同泰冶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43,111.16	13.33%	无
4	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	205,743.60	11.28%	无
5	合肥市蜀山区成钢机械加工厂	94728.14	5.20%	无
合计		1,670,526.31	91.62%	
2010年度				
序号	单位	交易额	占当期外协总额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皓宝标准件焊割厂	4,306,198.69	35.76%	无
2	合肥福春机械有限公司	3,218,237.26	26.73%	无
3	合肥齐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399,806.75	11.63%	无
4	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	799,856.44	6.64%	无
5	天津市同泰冶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774,637.84	6.43%	无
合计		10,498,736.98	87.20%	
2009年度				
序号	单位	交易额	占当期外协总额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皓宝标准件焊割厂	4,692,820.21	40.35%	无
2	合肥福春机械有限公司	3,489,807.34	30.01%	无
3	合肥齐兴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3,220.39	8.63%	无
4	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	828,328.22	7.12%	无
5	合肥市蜀山区成钢机械加工厂	488,021.59	4.20%	无

合计		10,502,197.75	90.30%	
2008 年度				
序号	单位	交易额	占当期外协总额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皓宝标准件焊割厂	3,338,974.32	39.74%	无
2	合肥福春机械有限公司	2,961,164.48	35.25%	无
3	美菱英凯特家电（合肥）有限公司	520,676.98	6.20%	无
4	合肥永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8,205.12	3.91%	无
5	合肥市蜀山区成钢机械加工厂	311,784.9	3.71%	无
合计		7,460,805.80	88.80%	

（二）上述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厂商与发行人合同签订及款项支付情况、核查了上述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信息进行了比对，取得了上述厂商就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出具的声明。经核查，上述厂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当年签订合同总额、外协金额、外协金额占合同总额比例

报告期内，因公司色选机产品签订的合同总额持续增长，当期外协金额相应有所增加，近三年公司外协金额占当期合同签订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外协金额	182.33	1,204.04	1,163.04	840.16
合同总额	7,042.19	32,946.59	31,823.25	25,737.61
占比	2.59%	3.65%	3.65%	3.26%

（四）公司总产量、外协产量、外协产量占总产量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色选机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分别为97.14%、103.07%和110.19%。因产能所限，公司逐步将一些部分非核心部件工序外协程度相应提高，报告期内外协产量占相应工种总产量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外协工种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喷塑、烤漆等表面处理	100%	100%	100%	100%
线圈委外绕制	100%	100%	89%	39%
铁芯铁芯套热处理	100%	87%	47%	25%

铁芯铁芯套机加工	0%	100%	100%	100%
电路板 1 委外焊接	100%	100%	86%	50%
电路板 2 委外焊接	100%	100%	0%	0%
动片线切割	100%	100%	98%	81%
铆焊、冲压加工	100%	100%	100%	100%
通道表面处理	100%	100%	100%	100%

（注：2011 年后，公司铁芯铁芯套机加工由外协厂家自主采购原材料，加工完成后销售给公司，因此，上表中 2011 年公司铁芯铁芯套机加工外协比例为 0）

十二、关于“公司商标、专利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拥有专利、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专利存在专利权共用的情形，请核查共用专利权的来源，是否构成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使用该共用专利是否存在限制”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0）。

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相关商标档案，境外商标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相关商标注册申请文件、受让文件、变更登记文件、相关专利证书、最近 1 年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相关共有专利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转让协议、访谈了公司知识产权专员、法务专员，经核查：


（一）公司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拥有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商标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公司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

（1）境内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23 项，其中第 23 项为本次新增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商标持有人
1		3523997	9	2004.10.21-2014.10.20	郝先进无偿转让，2010年3月27日取	无	公司

					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2		3524058	7	2004.10.21-2014.10.20	郝先进无偿转让，2009年3月28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公司
3	ANCOO	5176099	9	2009.04.07-2019.04.06	郝先进无偿转让，2010年3月27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公司
4	ANCOO	5176100	7	2009.03.28-2019.03.27	郝先进无偿转让，2010年3月27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公司
5		5219092	9	2009.04.14-2019.04.13	郝先进无偿转让，2010年3月27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公司
6		5219093	7	2009.04.14-2019.04.13	郝先进无偿转让，2009年3月28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公司
7		5250880	7	2009.05.07-2019.05.06	郝先进无偿转让，2010年3月27日取得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	公司
8		7518339	7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9		7518355	7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0		7518455	10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1		7518467	10	2010.11.21-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2		7523985	7	2011.01.07-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3		7717487	7	2011.01.07-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4		7518399	9	2011.4.14-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5		7518416	9	2011.2.7-2021.2.6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6		7590440	7	2011.1.14-2021.1.13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7		7722709	7	2011.3.14-2021.3.13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8	美所泰	7529217	7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19		7529260	10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20	美所泰	7529266	10	2010.10.28-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21	美所泰	7529235	9	2011.02.14-2021.02.13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22	Rock	7532477	7	2011.04.14-2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23		7717494	7	2011.6.14-2021.6.13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经核查，上述第 1-7 项商标原始注册人为郝先进，公司系无偿从郝先进处受让取得，已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其他为公司及上海美所泰自主申请、原始取得。公司及上海美所泰对拥有的商标均为完全所有权使用，均在有效期内。

(2) 境外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上海美所泰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共 12 项，其中第 11-12 项为本次新增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国家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商标持有人
1		缅甸	1157/2010	7、9、10	2010.02.16-2013.2.15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		柬埔寨	KH/34288/10	7	2009.11.24-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		柬埔寨	KH/34289/10	9	2009.11.24-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4		柬埔寨	KH/34290/10	10	2009.11.24-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5		缅甸	1158/2010	7、9	2010.02.16-2013.02.15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6		柬埔寨	KH/34597/10	7	2009.11.24-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7		柬埔寨	KH/34598/10	9	2009.11.24-2019.11.23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8		美国、亚美尼亚、格鲁尼亚、澳大利亚、欧盟、西班牙	1027629	7、9、10	2010.01.07-2020.01.06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9		美国、亚美尼亚、格鲁尼亚、澳大利亚、欧盟、西班牙	1026016	7、9、10	2009.10.09-2019.10.08	原始取得	无	上海美所泰
10	ANCOO	香港	300656947	7、9、40、42	2006.06.12-2016.06.11	从安科国际无偿受让	无	公司
11	ANCOO	泰国	NO.Kor287168	7	2007.05.11-2017.05.10	从郝先进处无偿受让	无	美亚有限
12		越南、乌克兰、俄罗斯	887520	7、9	2006.05.26-2016.5.26	从郝先进处无偿受让	无	美亚有限

经核查，上述第 10 项商标原始注册人为安科国际，公司系无偿从安科国际受让取得，已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第 11-12 项商标原始注册人为郝先进，公司系无偿从郝先进处受让取得，已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其他为公司及上海美所泰自主申请、原始取得。公司及上海美所泰对拥有的商标均为完全所有权使用，均在有效期内。

2、经核查，上述商标均依法登记，公司及上海美所泰拥有商标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上述商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专利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拥有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公司专利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权人
1	高速电磁气动机构	发明	ZL200610040922.0	2006.08.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2	集成化多路喷阀	发明	ZL200710133630.6	2007.09.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	一种挡板式履带提升机	发明	ZL200810246094.5	2008.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4	近红外技术快速检测茶叶品质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16733.0	2009.05.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安徽农业大学
5	一种压电陶瓷喷阀	发明	ZL200910116840.3	2009.05.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6	电磁式高频振动物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217.8	2007.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7	开架式色差颗粒精选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044219.7	2007.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8	偏心轴式振动喂料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211444.X	2008.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9	基于LED光源色差颗粒精选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211441.6	2008.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0	皮带式出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1442.0	2008.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11	一种色选机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71760.3	2009.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2	一种X光分拣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71778.3	2009.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3	一种通道式X光分选机的出料斗	实用新型	ZL200920171824.X	2009.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4	近红外技术快速检测茶叶品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71950.5	2009.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安徽农业大学
15	一种色选机喷吹装置的喷嘴	实用新型	ZL200920172684.8	2009.0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6	一种色选机接料斗	实用新型	ZL200920172685.2	2009.0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7	带式输送机的颗粒物料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088.5	2009.06.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8	一种茶叶色选机两个分选室的通道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146.4	2009.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19	一种茶叶色度检测仪	实用	ZL200920186601.0	2009.07.27	10年	原始	无	公司

		新型				取得		
20	物料分选机的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4636.7	2010.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21	一种物料分选机的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4646.0	2010.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22	一种色选机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4479.X	201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23	一种物料分选机的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164402.2	201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24	一种粉类物料色选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197649.4	2010.05.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25	利用扫描方式产生的多波长合成型激光线型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020563121.4	2010.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26	一种带式物料提升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49531.1	2010.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27	一种智能 LED 恒流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266195.1	2010.07.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28	一种具有变频预热功能的荧光灯电子镇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90006.4	2010.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29	一种电子镇流器的变频预热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290297.7	2010.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0	一种扫描方式产生的激光线型光源及信号采集光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63126.7	2010.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1	利用激光束扫描产生线型光源照明物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63115.9	2010.10.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2	光电色选机显示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ZL200730187695.X	2007.09.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3	色选机 (SS-B240KCG)	外观设计	ZL200930179699.2	2009.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34	色选机 (SS-B120MCCH)	外观设计	ZL200930179700.1	2009.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35	X 光异物检出机 (SS-X8069SSI-S)	外观设计	ZL200930179739.3	2009.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36	X 光异物检出机 (SS-7045DSI-M-1)	外观设计	ZL200930179747.8	2009.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美亚有限
37	色选机 (粉机)	外观设计	ZL201030143889.1	2010.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38	双向对称倍压整流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020667901.3	2010.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39	一种输送物料的滑道	实用新型	ZL201020649862.4	2010.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

经核查，上述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申请（包括 3 项共同申请专利）、原始取得，其中第 38-39 项专利为公司新增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均为公司完全所有权使用，没有设定专利许可、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经核查，上述专利均依法登记并有效，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专利存在专利权共用的情形，请核查共用专利权的来源，是否构成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使用该共用专利是否存在限制。

1、田明与公司原共有发明专利“高速电磁气动机构（ZL200610040922.0）”，根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田明与公司签署的相关《专利权转让证明》，田明已将该专利权的共有部分无偿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单独所有。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申请受理通知书。经核查，该项专利构成公司核心技术，因田明已将该专利权的共有部分转让给公司，公司使用该专利不存在限制。

2、目前公司与安徽农业大学共有发明专利“近红外技术快速检测茶叶品质的方法（ZL200910116733.0）”以及实用新型专利“近红外技术快速检测茶叶品质的装置（ZL200920171950.5）”，经核查，公司与安徽农业大学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近红外茶叶鲜叶品质分析仪项目开发协议书》，共同开发能快速检测茶叶鲜叶品质的近红外分析仪器，2009 年 5 月 8 日双方就该合作项目研究成果共同申请了上述专利。经核查，公司目前就近红外茶叶鲜叶品质分析仪器开发尚处于研究阶段，没有形成产品销售，上述两项共有专利目前不构成公司核心技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本所律师核查了双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其中第六条“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第 2 款规定“双方共同享有本项目数据库等知识产权”、第 6 款规定“一旦该项目进入产品批量生产阶段，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指美亚光电）一次性支付费用给甲方（指安徽农业大学），作为乙方收购甲方数据库知识产权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实施该共用专利不存在限制。

十三、关于“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1）。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车间，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访谈了公司生产、销售、质管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法务专员。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保主管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也没有受到过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四、关于“（1）发行人是否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2）。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管选举或任命文件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最近三年董事、高管社保缴纳情况、相关职称证书，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经核查：

（一）发行人聘请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情况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潘立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潘立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五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一名合格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化的原因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19日，美亚有限财务负责人一直由公司副总经理郝先进兼任。2010年10月20日美亚有限总经理聘任徐鹏担任财务负责人，郝先进不再兼任。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徐鹏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加强财务工作，决定不再由副总经理郝先进兼任，依据法定程序聘任财务专业人士徐鹏担任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美亚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一直由田明担任。发行人成立之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由田明担任，其他董事成员为郝先进（原美亚有限副总经理）、沈海斌（原美亚有限副总经理）、林茂先（原美亚有限副总经理）、俞能宏（独立董事）、杨辉（独立董事）、潘立生（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美亚有限设总经理1名，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一直执行董事田明兼任，发行人成立之后由林茂先（原为美亚有限副总经理）担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未发生变动。

美亚有限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一直由林茂先、郝先进、沈海斌、倪迎久担任，发行人成立之后由郝先进、沈海斌、倪迎久担任。截至本法律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副总经理未发生变动。

美亚有限财务负责人变动情况参见上文“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化的原因”。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人员田明、林茂先、郝先进、沈海斌、倪迎久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离职情形；发行人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设立董事会并新增董事不属于重大变化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关于“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3）。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公司厂房、环保设施，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证明文件，经核查：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水：公司生产经营中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 0.3 万吨，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烟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烟尘主要是焊接烟尘。生产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较少，平均每个工作日产生量为 0.02kg，经车间通风后，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3、噪声：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是普通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75-90dB(A)。防治措施主要为：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并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从噪声传播上削弱噪声传递，通过必要的厂房隔声处理，减少噪声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渣。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年产量约为 3 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

渣为 1.5 吨，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每年 8 吨。公司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堆积房，由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其他废物含纱布、手套、废切屑液、废乳化液等，年产生量为 0.01 吨，在厂区设临时贮存场所进行贮存，并做好防渗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定期送至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二）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是组装、焊接、打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1、废水及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废水主要分施工期废水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及运营期工业废水、厂区办公及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

对于施工期废水，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经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分重复使用；对于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泵站打入柏堰园污水管网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固体废弃物及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渣，全部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产、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公司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堆积房，由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处理；其他废物含纱布、手套、废切屑液、废乳化液等，在厂区设临时贮存场所进行贮存，并做好防渗透、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定期送至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3、噪声及环保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声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作业及分体空调室外机。为防止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部分产噪设备设置减振机座或隔震支吊架，并安装减震弹簧和

橡皮垫，车间厂房作必要的隔声处理，降低车间生产对外界声学环境的影响。

4、环保投资

募投项目环保投资约 48 万元，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投资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水污染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雨污管网	20
2	废气污染治理	通风机	6
3	噪声污染治理	减震基座、隔声窗	4
4	固体废物治理	垃圾桶、临时贮存场所	3
5	绿化	绿化	15
合计			48

十六、关于“(1)公司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进度。(2)募投项目盈利预测是否合理。(3)公司能够消化新增产能及其应对措施。(4)募投项目和募投资金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相适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合理性。(5)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场所的落实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24）。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合同、采购合同、款项凭证，实地查看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进度，访谈公司董事长。经核查：

（一）公司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进度

截止 2011 年 8 月，公司对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已累计投入 16,876.33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土地）3,375.91 万元、在建工程 7,683.78 万元、预付账款 5,374.33 万元，合计占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的 37.13%。

（二）募投项目盈利预测是否合理

募投项目预计 2012 年建成投产，达产后年产大米数字化色选机 1800 台、茶叶及杂粮数字化色选机 650 台、工业检测机 150 台、X 射线子午轮胎自动检测设备 60 台，实现销售收入 64,8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018.02 万元。

募投项目分产品收入、单价、销量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建设期 第 1 年	建设期 第 2 年	建设期 第 3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营业收入		8,761.05	19,787.50	38,592.00	54,553.00	63,950.00	64,850.00
大米数字化色选机		3,602.88	7,606.08	14,411.52	19,615.68	20,016.00	20,016.00
单价（万元/台）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销售量（台）		324.00	684.00	1,296.00	1,764.00	1,800.00	1,800.00
茶叶数字化色选机		2,779.20	5,867.20	11,116.80	15,131.20	15,440.00	15,440.00
单价（万元/台）	38.60	38.60	38.60	38.60	38.60	38.60	38.60
销售量（台）		72.00	152.00	288.00	392.00	400.00	400.00
杂粮数字化色选机		1,394.82	2,944.62	5,579.28	7,594.02	7,749.00	7,749.00
单价（万元/台）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销售量（台）		45.00	95.00	180.00	245.00	250.00	250.00
X 光异物检测机		984.15	1,749.60	2,624.40	3,572.10	3,645.00	3,645.00
单价（万元/台）	24.30	24.30	24.30	24.30	24.30	24.30	24.30
销售量（台）		40.50	72.00	108.00	147.00	150.00	150.00
X 射线子午线轮胎 自动检测设备			1,620.00	4,860.00	8,640.00	17,100.00	18,000.00
单价（万元/台）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销售量（台）			5.40	16.20	28.80	57.00	60.00

1、单价预测

色选机、X 光异物检测机的测算价格主要系参考 2011 年 1-3 月公司产品销售均价确定：

	公司 2011 年 1-3 月单价（万元）	募投项目测算单价（万元）
大米色选机	11.12	11.12
杂粮色选机	31.29	31.00
茶叶色选机	38.73	38.60
X 光射线检测机	24.39	24.30

通过技术改进及对内部组件进行持续的优化设计，公司大米色选机技术含量及功能得到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色选机单价呈稳定上升趋势。未来色选机将向高速、大通道、高稳定性、高选净率方向发展，价格将保持稳中有升。

X 光射线检测机目前处于市场起步阶段，产销量较小，且产品品种较多，各种用途、型号的产品的销售及定价策略亦有所差异，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销售均价分别为 28.78 万元/台、25.87 万元/台、29.92 万元/台及 24.39

万元/台。未来随着市场空间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产销量的逐步上升，产品价格将保持相对稳定。

X 射线子午线轮胎检测机的测算价格依据公司目前销售定价及参考软控股份、德国 YXLON 及德国 COLLMANN 市场售价确定。

2011 年 6 月，公司向安徽佳通乘用车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销售一台 X 射线轮胎检测机，销售单价为 240 万元。当时考虑到该轮胎检测机是公司试制的第一台样机，并准备在佳通轮胎生产线上做测试，因此给予一定的让利。

根据公司市场调研，软控股份 X 射线子午线轮胎检测机的均价约为 300 万元/台，进口的德国依科视朗（YXLON）公司、德国 COLLMANN 公司的 X 射线子午线轮胎检测机销售均价约 50 万欧元/台。目前公司的定价策略为半钢的 X 射线子午线轮胎检测机为 350 万元/台、全钢的 X 射线子午线轮胎检测机为 450 万元/台。

2、产能及销量的预测

（1）色选机

据《粮食与工业》统计，2010 年中国大米色选机的需求量占到了全球大米色选机总需求量的 50% 左右。未来，随着中国、印度及东南亚等新兴国家和地区的大米色选机应用程度的普及以及国外对大米色选机主要产品的更新换代，大米色选机的市场需求仍将保持 10% 左右的年均增长速度。

中国的杂粮产量和消费量虽然位居全球前列，但杂粮色选程度却要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2010 年，中国杂粮色选机需求量为 680 标准台，仅占全球需求量的 24% 左右，但自 2005 年以来，中国杂粮色选机的增长速度已连续超过 30%，其市场前景十分可观。未来几年杂粮色选机的应用范围将会不断拓展，应用比例也会逐渐提高，杂粮色选机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 2014 年全球需求量将达到 7,860 标准台，年均增长率将接近 30%。

近年来，中国作为茶叶的生产、消费大国，其茶叶色选机市场需求增长十分强劲，2005 年~2010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0%，是全球市场需求的主要增长点。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和全球茶叶色选机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到 2014 年，

全球茶叶色选机需求量将达到 2,450 标准台左右，其中中国市场需求 1,100 标准台左右，约占 45% 的比例。

根据以上色选机行业需求增长情况，结合公司拥有的技术、规模、专业生产、销售网络、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品牌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维持目前市场占有率的条件下，至 2014 年，公司色选机产能需达到 6000 台左右，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至少需新增各类色选机产能 2,500 台。

（2）X 光异物检测机

X 射线检测机主要用于食品加工、鞋帽服饰、玩具及箱包制造行业。在食品加工领域，我国 X 射线检测机的应用比例非常低，目前全国市场供应量在 500 台左右，而截至 2010 年 11 月，我国食品加工制造业企业数超过了 9,000 家（引自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假设每个企业配备 2 台食品 X 射线检测机，设备折旧年限以十年来计算，食品 X 射线检测机市场需求量每年在 1,800 台左右，其市场需求缺口较现有产能具有明显的差距。

海外市场不断提高对鞋帽服饰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性能指标，要求其进口产品必须通过工业 X 射线检测机检测，促使我国鞋帽服饰领域 X 射线检测机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统计，目前我国共有 19,000 多个鞋帽服饰生产厂家，每年需要超过 2,000 台的 X 射线检测机（引自《我国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不断拓宽》，安文，杨阳，载自食品产业网）。此外，X 射线检测机除了应用在食品加工、鞋帽服饰等行业之外，还可被广泛应用于箱包、塑料、金属、矿产、化纤、电子元件等领域的检测，随着国家对工业品质量标准的重视，以上领域未来可望成为 X 射线检测机新的消费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 X 射线检测机销售数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70.97%。根据 X 射线检测机的行业特性，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及营销力度，预计未来市场空间逐步打开，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鉴此，公司制定了 2014 年实现 150 台的 X 射线检测机产销计划。

（3）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

截至 2010 年底，我国共有轮胎制造厂 600 多家，轮胎生产线 1,000 多条，

但配置了 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的生产线仅有 30% 左右。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社会对轮胎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几年内，子午线轮胎可实现 100% 检测率，届时将可带来超过 300 台 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

目前国内 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国内只有软控股份、发行人等少数几家公司掌握研发、生产技术。经过前期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现已完成产品研发、试制生产，形成 X 射线轮胎检测机成像系统等核心技术积累。2011 年公司已向佳通轮胎销售一台 X 射线轮胎检测机，改造 2 台 X 射线轮胎检测机。随着公司产品技术、质量优势得到充分体现，与佳通轮胎合作的加深，销售数量将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已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好友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青岛福轮科技有限公司、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轮胎厂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为募投项目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客户储备。

公司现设有特种光检测事业部专门负责 X 射线轮胎检测机的研发及产品销售，现有销售人员 5 名，未来将扩充至 8-10 名，实行省区区域经理管理制度。公司正在为 X 射线轮胎检测机新增产能和新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前开拓客户市场、培育核心客户，通过广告宣传、参加展会、发展经销商代理商等多种形式进行市场推广工作。

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品牌、技术、渠道等优势，至 2016 年，实现 60 台 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的产销规模，达到公司 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 20% 的市场占有率。

3、成本

募投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折旧摊销及其他成本费用与公司现有产品情况基本一致，且在现有价格基础上，参考国内 CCI、PPI 等经济指标，充分考虑了未来几年原材料成本及人工工资上涨等因素确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公司现状、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谨慎预测，预测是合理的。

（三）公司能够消化新增产能及其应对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美亚光电产业园子项目产能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 2,660 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为了保障上述新增产能的产品销售，公

司已经从以下几方面作好了准备：

1、已建立完善的营销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销售在国内已经覆盖到除青海、台湾、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之外所有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国际市场上已进入了东南亚、东欧、非洲和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的营销团队。目前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大米色选机销售部、茶叶色选机销售部、杂粮色选机销售部及市场部四个分支部门，拥有营销服务人员共 52 人。公司现有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也日趋完善，全国各主要销售区域已有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长期驻点，已经掌握了全面的第一手的营销和客户信息，这些都为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为确保此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公司还计划采取以下措施：计划引进销售经验丰富的销售人才 30 人以加强现有销售队伍，提高公司的市场信息收集、销售服务等工作；对销售部分进行进一步的市场细分，按国家、区域、产品等方式组建细分团队，提高销售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奖励制度，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销售网络的作用。

2、已经积累的产能消化经验

近年来公司利用有限资本不断增加技改、产能扩建工程。主要产品产销量逐年提高，各年产能利用和产销率均为 100%左右。

产品	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色选机系列	产能（台）	800	3,200	2,700	2,200
	产量（台）	809	3,526	2,783	2,137
	销量（台）	828	3,251	2,819	2,026
	产能利用率	101.13%	110.19%	103.07%	97.14%
	产销率	102.35%	92.20%	101.29%	94.81%
	销售收入（万元）	8,284.75	31,813.58	31,909.41	25,546.33
X 射线检测机	产能（台）	10	40	40	20
	产量（台）	3	39	34	15

销量（台）	2	38	33	13
产能利用率	30%	97.50%	85.00%	75.00%
产销率	66.67%	97.44%	97.06%	86.67%
销售收入 （万元）	48.78	1,136.79	853.64	374.08

公司每年为新增产能的市场销售做前期详细准备工作，主要包括：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分析，确定新增产能以高毛利的产品为主；前期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制定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开发体系；为新增产能和新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前开拓客户市场，重点开发具有产品、市场优势和具有需求潜力的核心客户；扩建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销售人员和开发区域不断增加；做好整体计划、管理工作，使产能和订单顺利的衔接。上述扩建项目的经验积累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不断推出的新产品提供的增量市场空间

公司先后组建了多个技术研发平台：“合肥市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食品加工光电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肥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光电分选技术重点实验室”；目前还在积极筹建“国家农产品产后分级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上研发平台及稳定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研发中心通过自主开发每年推出的新产品、新品种超过 20 个。这些新产品不但改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也为增量市场打开了空间。近年来公司相继研发的大量产色选机系列、SS-B_MCCH 智能茶叶色选机、X 射线塑料检测机、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等，以优异的品质和优良的性价比赢得了客户的好评，也使得公司在近两年在大米色选机、茶叶、杂粮色选机、X 射线检测机市场中实现了快速市场推进，使得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不断提升。尽管开发成功的新产品扩展了公司的市场空间，但公司始终没有停止研发创新的步伐。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高智能、高稳定性 CCD 大米色选机、口腔 CT 系列诊断机、杂粮红外复合色选机、包装食品类 X 射线检测机、X 射线子午线轮胎自动检测判别系统、智能茶叶色选机等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将新增的开发新品都将为未来新增产能的销售提供有力支持。

4、优秀的客户群体保障

凭借优良的性能、合理的价格以及周到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逐步占领了国内市场，并远销东南亚、东欧、非洲、南美等地区。并与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成为这些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

5、品牌体系建设对产品销售的保障

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研制生产的“安科”牌数字化色选机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上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安科”品牌已经成为中国食品加工行业品质和荣誉的保证，成为现代化食品加工企业的关键设备之一。在国际市场上，“安科”牌产品远销东南亚、东欧、非洲、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各国用户好评。

公司研发的 SS-型数字化色选机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家自主创新产品”，6SX 型数字化广泛用途色选机被评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数字化智能茶叶色选机被评为 2009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6CSX-型数字化智能茶叶色选机被评为“安徽省 2010 年自主创新产品”，广泛用途 CCD 色选机被评为 2009 年“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6SXZ-型杂粮色选机被评为“安徽省 2010 年自主创新产品”。

公司的品牌体系建设实际上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包括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和企业文化等各个方面。对内而言体现为公司的经营战略、决策制度、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的能力，对外而言体现为公司在满足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的过程中所显现的前瞻性、及时性和满意度。上述品牌体系的建设也为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提供了良好的综合保障体系。

6、市场发展前景为新增产能提供的市场机遇

根据前述的色选机、X 射线检测机、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的市场前景分析，大米色选机、杂粮色选机、茶叶色选机未来几年都将快速发展。其中，大米色选机的市场需求将保持 10%左右的年均增长速度；杂粮色选机将继续保持高速增

长，预计 2014 年全球需求量将达到 7,860 标准台，年均增长率将接近 30%；预计到 2014 年，全球茶叶色选机需求量将达到 2,450 标准台左右，其中中国市场需求 1,100 标准台左右，约占 45% 的比例。

食品 X 射线检测机市场需求量每年在 1,800 台左右，其市场需求缺口较现有产能具有明显的差距，目前我国共有 19,000 多个鞋帽服饰生产厂家，每年需要超过 2,000 台的 X 射线检测机。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社会对轮胎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几年内，子午线轮胎可实现 100% 检测率，届时将可带来超过 300 台 X 射线轮胎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

（四）募投项目和募投资金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相适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合理性

1、募投项目与公司生产规模相适应

面对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水平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2010 年公司主导产品色选机系列和 X 射线异物检测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10.19% 和 97.50%。受产能限制，公司已经将生产过程中的非关键工序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发行人巩固和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

2、募投项目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光电检测与分级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涉及力学、机械学、电工与电子技术等十几门专业学科。新产品的研发需要长时间的技术沉淀、积累和不同知识背景的研发人员协同攻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以技术研发为主导、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的核心竞争力，拥有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随着行业技术的迅速发展和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各项研发投入，扩展研发领域的广度和深度。

本次募投项目将围绕可见光检测、X 射线检查、X 射线馈源、红外检测、紫外检测、激光检测、复合检测、医疗 CT 机等领域，重点关注拓宽光电检测与分级应用范围、提高检测精度、丰富后期图像处理算法等方向，开发一批识别范围

宽、分辨精度高、可操作性强、维护费用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高可靠性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促进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速度。

3、募投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主导产品为大米色选机、杂粮色选机、茶叶色选机和 X 射线检测机，其中大米数字化色选机 2010 年的销售额约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80% 左右，随着下游市场对杂粮色选机、茶叶色选机和 X 射线检测机需求的不断扩大，这三类产品的利润空间高于大米色选机，公司急需扩大该类产品产能。因此，随着自身发展和下游市场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需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合理配置产能，逐步增加高毛利的产品的产能，确保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

4、现有的管理人才及管理制度为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公司形成了以田明先生为首的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销售、生产骨干均持有公司股份，既保持了管理团队的稳定，又强化了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各层的积极性。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强调人力资本不断增值的目标和财务资本增值的目标同样重要。为培养员工、建立学习型企业，提高员工知识水平和总体素质，增强公司自身竞争力、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各项培训和学习。培训按照各部门的工作及分工的不同，选择与员工所在部门紧密相关的专题和课程有针对性地进行，有入职培训、年度培训、日常培训、在职培训等多个项目。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和管理经验，创建了符合市场规律的管理体制，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现有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将成为新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

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场所的落实情况

1、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是公司保持细分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

目前公司已经在大米色选机、杂粮色选机等细分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是在工业检测和医疗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还有待大幅提高。同时，现有的营销服务网络的覆盖率和渗透率还不足，一方面对已有市场资源利用率较低，另一方面在部分重要城市市场挖掘深度不够，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已跟不上公司发展的需要，难以为所有客户提供完善、细致和周到的服务。营销服务网络的深度、广度建设已逐渐开始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加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为进一步提高对重点地区的销售和服务能力，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覆盖面积，公司将建立 10 个营销服务中心、4 个产品展示中心和 1 个客户服务呼叫中心，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为加强公司产品对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和渗透提供坚实的保障，提高公司适应市场竞争环境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和扩大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2）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各项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扩大规模，提升综合盈利水平

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已基本覆盖全国各地级市（或地区、州）及经济发达地区的县市，虽然目前公司营销覆盖面比较广，但深度需要加强。公司将通过在我国主要的大米主产区、杂粮主产区或加工厂密集地区建立营销服务中心，在全国范围内构造一个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营销服务网络平台，弥补原有营销服务网络的薄弱环节。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有利于公司迅速捕捉下游市场的潜在需求，给产品研发提供最直接有效的反馈信息，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完善的营销网络还给生产提供源源不断的订单和市场信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

另外，建设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形成统一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工作平台，公司通过掌握营销服务体系中各分支机构资源状况，在不同的分支机构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实现有效调配，可以更方便、快捷、低成本地调用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源，并将营销、研发和生产的协同作用进一步优化，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使得公司单位产品所负担的固定费用下降，对公司综合成本的进行有效摊薄，从而使公司整体收益率的不断提高，销售收入和利润实现快速增长，整体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

(3) 有利于公司强化品牌建设、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的品牌依赖性

目前，公司生产的“安科”牌色选机在中国食品加工行业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给广大用户带来了较高的经济效益。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已销售至国内大部分地区，但部分客户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认知度不够，公司有必要将现有营销网络及渠道向纵深拓展，同时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及技术支持水平也有待依托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的升级进一步提高。

由于光电检测与分级设备本身的特性，对产品功能的描述、产品的操作细节等成为影响销售的重要因素。为了使潜在客户能方便了解公司产品，吸引更多客户购买，同时亦便于收集用户对产品的建议，公司拟建立包括产品展示中心在内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尽可能让客户能够直观、真实、及时地体验公司的各类产品，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知度。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扩大公司业务与客户的接触面，给客户提供更多与公司产品和服务接触的渠道和机会，进而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牌认识度，逐步在客户中形成品牌意识，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客户的品牌依赖性，以此来促进公司的品牌塑造和市场推广，增强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和技术水平。

(4) 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有利于捕捉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为技术创新提供参考

随着光电检测与分级设备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从农产品分拣领域到工业品检测领域，再到医疗检测领域，光电检测与分级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在不断的拓

宽，市场面临着巨大的应用拓展空间。加强公司对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信息捕捉，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也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营销服务网络处于市场最前沿，是公司与客户直接接触的第一线，能够最先了解到客户对产品技术需求的最新动态，对客户需求有着最深刻的理解，及时跟踪行业技术动态和竞争对手的第一手信息，所以，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能够给研发提供最有价值的研发信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重要信息来源，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营销网络的触角将大大延伸，更及时与下游客户进行信息沟通与互动，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研发、设计等部门，从而推动产品技术开发和创新。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合理性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全国范围内建立 10 个营销服务中心、4 个产品展示中心和 1 个呼叫中心三部分。其中，营销服务中心与产品展示中心均建在大米、茶叶、杂粮主产区及加工区，呼叫中心建在总部，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加强产品技术服务。

(1) 营销服务中心

序号	所属省份	营销服务中心	所在地	性质	辐射范围	选址理由
1	黑龙江	哈尔滨	哈尔滨	新设	黑龙江省、内蒙古临近部分地区	大米主产区、杂粮主产区，加工厂密集。
2	辽宁	大连	大连	新设	辽宁省	大米主产区、杂粮主产区，加工厂密集。
3	北京	北京	北京	新设	北京、河北省、天津、山西省	大米、杂粮产区，大型企业总部所在地。
4	新疆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新设	新疆地区	杂粮主产区、大米产区。
5	湖北	武汉	武汉	新设	湖北省	大米主产区、茶叶主产区。
6	江西	南昌	南昌	新设	江西省	大米主产区、茶叶产区。
7	福建	南平	南平	新设	福建省	茶叶主产区、大米产区。
8	广东	广州	广州	新设	广东省、海南省	大米主销区，加工厂密集。
9	四川	成都	成都	新设	四川省、重庆市	大米主产区、茶叶主产区。
10	云南	昆明	昆明	新设	云南省、贵州省	茶叶主产区、杂粮主产区。

(2) 产品展示中心

公司计划在乌鲁木齐、哈尔滨、昆明和合肥建立 4 个产品展示中心，一方面靠近国内农副产品主产区及主销区，加工厂密集度高，下游客户较集中，有利于

公司品牌的传播；另一方面，这四个城市地理位置分别处于东北、西北、西南和华中区域的中心，便于辐射周边市场，方便客户就近参观产品实体，了解产品实际性能等。

(3) 呼叫中心

呼叫中心拟设置在公司总部合肥，目的是便于管理监督，方便统一调度。

3、募投项目场所的落实情况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文曲路交口，该项目已取得土地证，土地证号：合高新国用（2011）第 26 号、合高新国用（2011）第 27 号，占地面积 84,533.68 平方米。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营销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及呼叫中心。其中呼叫中面积为 200 m²，为总部自有场地。营销中心和产品展示中心场所为租赁。营销中心总租赁面积为 1380 m²，单个营销中心租赁面积为 138 m²；展示中心总租赁面积为 800 m²，单个展示中心租赁面积为 200 m²。公司目前已完成前期市场调研、选址工作，并达成初步租赁意向，待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租赁协议。

十七、关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是否存在以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替换当年向税务局申报的财务报表情况”的专项说明（《反馈意见》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 26）。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局当年盖章回执的纳税申报表，并就发行人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数字，与当年向税务局填报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科目数字进行了比对，同时取得了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证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及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不存在以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替换当年向税务局申报的财务报表情况。

十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下述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客观：（1）公司是国际上少数几家规模较大的色选机供应商之一。（2）发行人已成为国内重要的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生产基地，目前已形成 3,240 多台各类光电检测

与分级专用设备的产销能力，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3)发行人系国内最早从事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研发与生产的企业之一。(4)公司在国内是行业的主导者和推动者之一，竞争优势明显。(5)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光电检测与分级行业技术领先、品种规格较全、规模较大的行业领先企业，业务规模位居国内同行前列。(6)公司生产的色选机系列为国内核心技术最多、产品系列最为齐全、技术最全面的产品之一。(7)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相关问题 32）。

本所律师核查了信息披露的主要依据，与公司董事长、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与保荐人进行了沟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以及《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息披露使用了“最”、“领先”等措辞以致不能完全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描述。经与发行人、保荐人沟通，发行人已对上述信息披露做了修改或删除，详见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

十九、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以及《招股说明书准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果不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请修改或删除”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相关问题 33）。

本所律师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以及《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并与发行人、保荐人进行了沟通。为了进一步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具体内容做了相应的修改或删除，详见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经核查，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体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以及《招股说明书准则》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
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负责人：

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

蒋敏 蒋敏

祝传颂 祝传颂

李军 李军